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意见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现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保障公司利益为出发点，本次修订稿主要是针对更新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财务数据加期，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经审阅，上述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同意修改相关申报文件的议案

本次签署减值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是基于保障公司利益为出发点，是对原先补偿方案的优化和补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情况及安排，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是根据减值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调整本次交易的减值测试方式等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上述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意见书》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蔡先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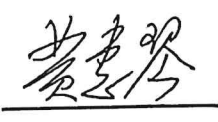
黄惠琴

谢伟民

2025 年 5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
专门会议审议意见书》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蔡先凤	黄惠琴	谢伟民

2025 年 5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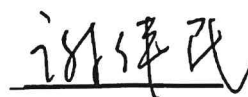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
专门会议审议意见书》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蔡先凤

黄惠琴



谢伟民

2025 年 5 月 16 日